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动态

国际法系举办“出口管制法的域外适用”讲座

发布日期: 2022-05-23 浏览次数: 338 次 字体: 【大 中 小】



2022年5月19日晚,国际法系举办了以“出口管制法的域外适用”为主题的学术沙龙活动。本次活动由国际法系刘子钰老师主持,国际法系2019级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20余名同学参与此次沙龙活动。



活动开始,首先由刘老师带领大家学习了“域外适用”原则的概念,通过对法律的域外适用的概念的分析与扩展、与治外法权及管辖权的对比,介绍了域外管辖权的界定,使同学们对“域外适用”这一问题有了初步的认知。接下来,刘老师带领同学们从一战时期美国出口管制制度发展的历史沿革讲起,介绍了美国出口管制法域外适用的演进及美国域外适用的闭环。在当今时代背景下,美国法案赋予总统与商务部更广泛的出口管制权力,同学们聆听了刘老师的讲解后,纷纷就“美国域外管辖权的扩张”“出口管制权限”“美国出口管制改革的背景与原因”等话题发表了自己的读书心得。随后,在我国出口管制法域外适用发展的议题下,在老师的引导中,各位同学纷纷根据出口管制法域外适用规定、域外范围适用扩张、《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国际礼让原则与自由裁量权、国家安全

例外、规定的明晰与扩张等方面发表了自己的学习体会。最后，结合全程的学习聆听，大家就中美出口管制法域外适用的发展前景的互动与应对问题展开了研讨，从国际公约、国内法视角对法案域外效力进行了合法性分析。

《出口管制法》域外适用规定

第16条：管制物项的最终用户应当承诺，未经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允许，不得擅自改变相关管制物项的最终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第17条：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建立管制物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风险管理制度，对管制物项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进行评估、核查，加强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理。

第18条：对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和最终用户，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禁止、限制有关管制物项交易，责令中止有关管制物项出口等必要的措施。

第4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法有关出口管制管理规定，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和利益，妨碍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的，依法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45条：管制物项的过境、转运、通运、再出口或者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出口监管仓库、保税物流中心等保税监管场所向境外出口，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48条：任何国家或者地区滥用出口管制措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对等采取措施。

在讨论过程中，同学们各抒己见，并且就一些有争议的问题开展了热烈的讨论。刘老师适时地对同学们感到困惑的一些问题进行了解答，对同学们发言中思考不尽完善之处进行了补充和讲解。

活动最后，刘老师对当前出口管制法域外适用的研究以及同学们的讨论成果进行了总结归纳。刘老师指出，我们要充分运用美国法律域外适用制度的自身限制，建构我国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构建中国多层次的对抗措施制度，积极倡导多边法律域外适用。

通过本次活动，同学们不仅充分表达和展示了自己的观点，从交流中汲取到了新鲜而又宝贵的知识，增强了对于出口管制法域外适用相关问题的理解，更是对出口管制法演进发展的实践经验得到了体系化系统性的学习，收获颇丰。

下一篇：我院代表队获第14届“北外 - 万慧达杯”知识产权模拟法庭竞赛亚军

快速通道

国际教育合作 (IPP)	Int' l Students...
研究生招生	本科生招生
研究生教学	本科教学
就业信息	院长信箱

展览馆校区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24号
交通路线：地铁6号线车公庄西站
(D西南口出) 下车 步行即到

沙河校区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区
交通路线：地铁昌平线沙河站
(B1东口出) 下车 步行即到



外交学院官方微博

[隐私安全](#) [版权保护](#) [联系我们](#) [常见问题](#)

Copyright 2013 外交学院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04630号 文保网备案号 1101020006

最佳浏览分辨率建议：1024*768以上；IE8.0或以上版本